

6.1.2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、评价。

绿色建筑应首先满足使用者绿色出行的基本要求。本条以人步行到达公共交通站点（含轨道交通站点）的适宜时间不应超过 10min 作为公共交通站点设置的合理距离，强调了建筑 500m 范围内应设置公共交通站点，这也是促进公共交通出行的先决条件。对于没有公共交通服务的小城市或乡镇地区，若 1000m 范围内设有长途汽车站城市（或城际）轨道交通站，即为符合本条规定。如果不具备上述条件，应配备专用接驳车联系公共交通站点或长途汽车站、城市（或城际）轨道交通站，以保障出行的便捷性。